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鈺軒

選任辯護人 王俊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562號、112年度偵字第277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洪鈺軒之量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洪鈺軒共同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壹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洪鈺軒（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均未就所犯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參本院卷第78頁），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洪鈺軒之刑的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坦承犯行，且在原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持續還款，目前已清償新台幣（下同）5萬元。又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宣告刑之刑度等語。

01 三、法律修正及適用：

02 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
06 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
07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
08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參照）。換言之，比較
09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10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
11 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12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
13 議參照）。

1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15 第 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
16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
17 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8 月2日施行。該條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9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2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3 犯罪所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
25 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6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
27 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行為該當修正
28 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現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
29 行為。

3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3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置第19條第1項「有
02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
06 並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08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09 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即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亦即不得
12 超過5年），然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
13 「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
14 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仍應以修
15 正後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4. 又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8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000年0月00
19 日生效施行之中間時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4
20 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1 其刑」，修正後之裁判時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
22 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4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
27 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9 2項規定。本件被告上訴至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依1
30 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31 刑。

01 四、上訴之論斷

02 (一)原審就被告所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
03 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固非無見。惟查：

05 1.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否認犯行，惟上訴後已於第二審自白
06 (本院卷第80、106頁)，應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
07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2.被告上訴後，再持續履行與被害人廖小慧達成之調解條
09 件，給付20000元(連同原審時給付4萬元，共計已給付6
10 萬元，全數給付完畢)，亦有轉帳成功之證明為憑(本院
11 卷第123、124頁)。

12 (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上訴後持續給付調解條件等情，與未及
13 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
14 輕其刑，而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2萬元，宣告刑部分
15 容有未洽，被告執此上訴，為有理由。原審量刑基礎既已有
16 變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洪鈺軒宣告刑部分撤銷
17 改判。

1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告
19 洪鈺軒已預見「張燕寧」徵求帳戶之目的可能涉及財產不法
20 犯罪，卻仍向胡定忠索取金融帳戶，並將取得之存摺、提款
21 卡及密碼轉交給「張燕寧」，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
22 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
23 得以順利獲取廖小慧因受騙而匯入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款
24 項，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
25 取；兼衡洪鈺軒於偵查中僅承認詐欺取財犯行，於原審矢口
26 否認全部犯行，上訴至本院始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27 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暨生活狀況
28 (涉個人隱私，不詳列載，詳本院審理筆錄)、前科素行
2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
30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併科
31 罰金如易勞役，諭知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折算標

01 準。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7 法官 陳松檀
08 法官 莊崑山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林秀珍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